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海农、王少南、陈国宁、马宏波、周永信、韦天辉、乐观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正堂、曾萍、岳正波

2023年6月26日